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汉行审批〔2021〕15号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的批复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局：

你局组织编制的《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已由市水土保持总站转我局收悉。根据《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划转的函》（汉水函〔2021〕93号）文件，市本级水土保持方案于2021年3月17日划转至我局进行审批。在前期市水保总站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基础上，并依据市水保总站意见，现将该区域评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概况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位于汉中市汉台区鑫源街道塬上村和莲花村，地处阳安铁路以南，316国道以西，108国道以北，智慧大道以东。项目规划年限为2014年至2030年，其中近期规划为2014年至2022年，主要进行“五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道路管网、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功能区场地填筑平整，实现功能定位。远期规划为2023年至2030年，主要进行河道整治工程建设、规划功能区内入住企业建设。

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为298.76 hm²，包括规划功能区201.14hm²、道路及管网工程区59.83hm²、绿化工程区35.85hm²、河道工程区1.94hm²、施工临时设施区6.82hm²（位于规划功能区和绿化工程区内）。建设期间土石方开挖总量246.85万 m³（含表土剥离30.72万 m³），回填总量为238万 m³，弃方8.85万 m³。产业园区计划总投资3.55亿元，其中土建投资2.81亿元。

二、水土保持总体要求

-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2、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3、同意防治责任范围298.76hm²。
- 4、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 5、同意产业园区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渣土防护率95%，表土防护率93%，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6%。

6、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3337.6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支 19224.70 万元，新增投资 4112.91 万元。

三、建设单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现阶段是规划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下阶段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做好产业园区内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园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简化程序，按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

2、落实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人员、资金等保障措施，加强对入驻生产建设项目及施工单位的监管，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3、定期向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及方案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和检查。

4、产业园区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报市行政审批局批准。

5、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并开展工作。鼓励产业园区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其监测成果供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统一开展监测工作后，区域内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生产建设项目可不再单独开展。

6、园区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根据《汉中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汉水发〔2020〕81号），园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下放至汉台区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机构，汉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五、十五日内将此批复和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送汉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

六、延续、变更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抄送：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水保总站，汉台区水利局、水保站。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4月14日印发
